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4年10月21日

聯絡人: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反課綱學生等進入教育部抗議之相關案件，於今日偵查終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## 壹、 偵查結果

一、 被告游○傑等 22 人所涉犯之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無故侵入建築物罪、第 354 條毀損器物罪、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、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、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等罪嫌部分，分別因告訴人撤回告訴、罪嫌不足及被告死亡而為不起訴處分。

二、 被告彭○、蔡○穎、尹○宇、陳○瑜、閻○和等 5 人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罪及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罪等罪嫌，均提起公訴並求處緩刑。

三、 張姓及林姓少年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。

## 貳、 有關起訴部分之簡要犯罪事實

彭○、蔡○穎、尹○宇、陳○瑜、閻○和等人因不滿教育部擬於民國 104 年 8 月實施課程綱要微調方案，在 104 年 7 月 23 日 23 時 35 分許，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外，以翻越該處鐵製拒馬、圍牆及踩踏公務車車頂之方式強行進入教育部內（所涉無故侵入建築物罪嫌部分，經教育部秘書處處長周以順撤回告訴，另案為不起訴處分），並進而為下列妨害公務及強制犯行：

（一）彭○、蔡○穎、尹○宇在該日 23 時 44 分許，於教育部本

部 1 樓大廳處，見依「各機關學校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所設置、執行維護教育部保安任務之駐衛警察謝○峰在大廳右側門入口前欲關門並阻擋入內者繼續前進，竟基於妨害公務及強制之犯意，由蔡○穎出手推擠謝○峰欲將其推至門外，待謝○峰返身欲隔開蔡○穎時，彭○亦上前徒手拉扯謝○峰阻止其返至大廳，此時尹○宇伸手自謝○峰後方，以不法腕力架住其身軀約數秒後始放開，蔡○穎、彭○、尹○宇即以上開強暴方式，妨害謝○峰執行維護該部大樓門禁管制之法定職務，謝○峰亦因此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（所涉傷害罪嫌部分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

(二) 陳○瑜在該日 23 時 46 分許，至教育部本部 2 樓部長室門外，見依「各機關學校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所設置、執行維護教育部保安任務之駐衛警察許○裕於部長室門口處阻止林○○（另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）開門進入，竟基於妨害公務及強制之犯意，以雙手強拉許○裕左臂向後方拖開，致部長室大門遭人推開進入；此時間○和為利走道上群眾進入部長室，亦基於妨害公務及強制之犯意，以身體阻擋於許○裕前方壓制其無法上前關閉部長室大門，陳○瑜仍於許○裕後方強行拉住其左手及腰部，約至 47 分許，待走道上群眾均進入部長室後，陳○瑜、閻○和 2 人始鬆手任由許○裕離開。陳○瑜、閻○和以上開強暴方式，妨害許○裕執行維護該部大樓門禁及部次長辦公室嚴防閒雜人士闖入之職務，許○裕亦因此受有左手手指輕微扭傷之傷害（所涉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

### 參、所犯法條

一、核被告彭○、蔡○穎、尹○宇、陳○瑜、閻○和等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嫌、第 304 條第 1 項

強制罪嫌；其所犯上開 2 罪，所侵害法益分為國家法益與個人法益，故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之妨害公務罪嫌處斷。

二、告訴人謝○峰認被告彭○、蔡○穎、君○宇等人另涉犯傷害罪嫌部分，因告訴人謝○峰於偵查中已撤回告訴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則與上開犯罪事實為一行為之同一案件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#### 肆、量刑意見

查本案據教育部秘書處處長周以順、駐衛警察即被害人謝○峰、許○裕等人均當庭表示願給予被告彭○等人自新機會，不願追究等語，惟被告彭○、蔡○穎、尹○宇、陳○瑜、閻○和等人對於上開強制及妨害公務等犯罪情狀之答辯，於本署檢察官訊問時均保持緘默，並未認罪，爰不宜逕為緩起訴處分，然審酌被告等人均為學生身分，年紀尚輕、思慮未周，且到庭後態度尚稱平和，被害人又表示不願追究等情，建請法院依刑法第 74 條之規定宣告緩刑，以啟自新。